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**六六五五**次会议

20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时35分举行  
纽约

- 主席： 卡布拉尔先生 . . . . . (葡萄牙)
- 成员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. . . . . 巴尔巴利奇先生  
 巴西 . . . . . 费尔南德斯先生  
 中国 . . . . . 杨涛先生  
 哥伦比亚 . . . . . 阿尔萨特先生  
 法国 . . . . . 勒弗拉贝·杜海伦夫人  
 加蓬 . . . . . 蒙加拉·穆索奇先生  
 德国 . . . . . 贝格尔先生  
 印度 . . . . . 库马先生  
 黎巴嫩 . . . . . 卡兰努赫先生  
 尼日利亚 . . . . . 奥格武夫人  
 俄罗斯联邦 . . . . . 卡雷夫先生  
 南非 . . . . . 桑库先生  
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 麦凯尔先生  
 美利坚合众国 . . . . . 西蒙诺夫先生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

下午 5 时 35 分开会。

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,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一名法官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一名法官?

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 奥南加夫人(加蓬)和奥诺乌先生(尼日利亚)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“X”记号。

\* \* \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现在已填好选票, 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。

\* \* \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所有选票已经收齐。我提醒安理会成员, 按照惯例, 只有在核实大会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, 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\* \* \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:

选票总数: 15

无效票数: 0

有效票数: 15

弃权票数: 0

法定多数票: 8

所得票数:

阿卜杜勒·科罗马先生 9

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 6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, 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:

“我谨通知你, 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上, 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: 朱立亚·塞布庭德女士。”

因此, 没有候选人在安理会和大会均获得法定多数票。由于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, 安理会将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进行第六轮投票, 以填补剩余空缺。

安理会应该着手进行第六次投票。然而, 我接到大会主席的通知, 鉴于时间已晚, 大会将休会, 并定于在稍后宣布的日期进行第六次投票。我是否可以建议安全理事会遵循同样的程序?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。